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257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395号提案的答复

黄冠华委员：

《关于加快福建省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建设的建议》（2024139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我省中药材产业不断取得进展和突破。**一是双管齐下共推中药材产业标准化。**针对当前中药材产业对标准化的迫切需求，完成并发布DB35/T 827-2020《建莲栽培技术规范》、DB35/T 1077-2010《地理标志产品柘荣太子参》、DB35/T 1254-2012《金线莲培育技术规程》、DB35/T 1388-2013《地理标志产品永安金线莲》、DB35/T 1707-2017《地理标志产品泰宁铁皮石斛》、DB35/T 1996-2021《铁皮石斛栽培技术规范》、DB35/T 1437-2014《多花黄精栽培技术规程》、DB35/T 163.3-2017《灵芝栽培技术规范》等一系列“福九味”闽产药材相关地方标准，有效支撑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加强对《巴戟天栽培及初加工技术规程》标准研制的指导。深入推进中药材产业标准化试点

建设工作，推动“福九味”相关标准应用实施，通过“试点探新路、示范立标杆”，规范“福九味”种苗、栽培、生产和加工。

“建莲”综合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和太子参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已高分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验收。黄精种植标准化示范区、有机灵芝工厂化栽培标准化示范区、铁皮石斛仿野生种植标准化示范区等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已通过我局验收。**二是多措并举助力中药材产业提质升级。**鼓励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加入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79），参与中药材种子（种苗）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工作。建设“福建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向各相关单位免费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查询服务。**三是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在标准研制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资金补助。根据《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对获奖项目集中统一授奖，不断增强标准引领效应。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积极吸纳您的建议，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鼓励支持中药材相关标准研制。**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专业技术机构，在不断实践和验证的基础上，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栽培和加工等相关标准。通过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及时推动条件成熟的市场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政府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二是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以“福九味”为重点，持续推进各类中药材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积极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深化试点示范成效，为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贡献标准化力量。**三是构建完善“福九味”标准体系。**梳理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遵循“有标采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原则，结合我省中药材产业特点，加紧完善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福九味”标准体系。通过建立标准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收集、制定和组织实施标准，并对标准实施进行综合协调和有效监督，促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归洪波

联系电话：0591-878211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